

基于新农村建设农业规模经营可复制模式探讨

徐宏峰 (淮阴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系, 江苏淮安 223300)

摘要 农业规模化经营是增强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实现农业规模化有多种途径, 不同地区有不同的成功经验, 寻求农业规模经营可复制模式, 对于推动当前新农村建设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和现实作用。

关键词 农业; 规模经营; 可复制模式

中图分类号 F32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12-03732-02

农业规模经营是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我国不同地区在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方面也有很多的成功经验, 但这些经验大都是在不同的环境背景下取得的, 互相之间不能照抄照搬, 因此, 探寻农业规模化经营共性, 寻求新农村建设中农业规模化经营可复制模式, 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现实作用。

1 农业规模经营是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客观要求

根据世界粮农组织测算, 按照目前的条件, 种植经济作物的规模不能低于 11.33 hm^2 , 粮食作物不能低于 20 hm^2 , 否则无竞争力, 这应是农业规模经营的最低标准。2005 年我国农户平均耕地面积只有 0.47 hm^2 , 而国外中等以上收入的国家是我国土地经营规模的 160 多倍。我国农业经营规模只相当于欧盟国家的 $1/40$, 相当于美国的 $1/400$, 即使与人多地少, 自然条件特殊的日本相比, 我国也只相当于其经营面积的 $1/2$, 这说明农业规模经营是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客观要求。

1.1 是市场经济的要求 市场经济是效率经济, 与均田制所造就的小农经济是格格不入的。实现效率经济要求优化配置资源, 实现规模经济。从我国目前的机械化水平来看, 要求户均 3 hm^2 土地以上, 而实际上我国户均土地仅 0.47 hm^2 , 这就存在单位土地劳动力和生产工具过量配置的问题, 造成了农产品成本过高。在均田制条件下, 不但劳动力和生产工具被浪费, 而且十分稀缺的土地, 由于均田而细碎化, 在地少人多的地区, 户均土地远低于我国平均水平, 用传统经营方式, 过量的劳动投入已毫无效率可言。

1.2 是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 调整产业结构的实质是发展商品经济。小农经济的生产规模和进入市场的困难决定了农业产业结构的趋同性。结构趋同强化了自然经济, 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是此消彼长的。因此,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必须把小农经济改造成为规模经济。况且,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一般是指延长农业产业链, 所需资金是绝不能少的。而在小农经济条件下, 具备一定的资金要素的农户就不多, 具备一定的资金、技术和经营管理能力的农户则更少。而在规模经济的条件下, 产品商品率高, 农户才有资金、技术和经营管理能力去从事产业结构调整。

1.3 是农业产业化要求 农业产业化以市场为导向, 突出农工商一体化, 体现了全社会的规模经济要求, 对于以农户为主体的农村经济来说, 农业产业化实现的是农户外部经济, 而土地的规模经营, 才是农户的内部经济。内部经济是

外部经济的基础和前提。因为只有内部经济, 才能有初级农产品的低成本, 才能实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外部经济又是内部经济发展的动力。因为外部工商企业可以更多地扶持农户, 会使更多的农户走上规模经济之路。

1.4 是农民致富的要求 目前农民增产不增收的问题日益突出。农民富裕的前提是减少农民的数量, 从而实现土地规模经营。在规模经营的条件下, 可用较少的投入换来较大的产出; 可调整产业结构, 获得超额利润; 可与工商企业联合, 获得外部经济而致富。

2 农业规模经营可复制模式选择

2.1 模式一: 土地集中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2.1.1 土地股份合作经营。 有 2 种具体类型: 一是部分人多地少的沿海发达地区农村和城郊, 农民就业和收入主要依靠二、三产业, 农民自愿将集体土地按人确定股权到户后, 由集体(有的成立股份合作组织) 统一组织经营或由专业队(组)、经营能手承包经营, 其集体(或股份合作组织) 收益部分按农民拥有的承包权(股) 进行分配; 二是农民将承包土地入股合作经营。目前土地股份合作经营约占土地集中式规模经营面积的 4% , 以第 1 种类型为主。集体统一组织的土地规模经营总体呈减少趋势, 其扩展的空间将会极其有限。

2.1.2 承包大户经营。 主要是通过农户自愿流转形成或通过投标承包集体机动地形成的规模经营。经营主体以当地种地能手为主, 也有部分农民异地承包经营。该类规模经营占土地集中式规模经营面积的 65% 以上。但其发展会直接受到农村人口转移和土地流转的规模和速度制约, 在相当长时期内难以在农村全面推广。

2.1.3 产业化基地经营。 主要通过租赁农民承包土地建立加工农产品生产基地形成的规模经营。这类规模经营目前约占土地集中式规模经营面积的 30% , 全国各地均有分布, 尤以农产品加工水平较高地区较多。具体做法可采取“互包”方式进行。即企业先承包农民大片土地, 然后投资进行综合开发, 再转包给农户实行农场式经营, 将失地农民转换为农场工人, 这样便于与大市场对接, 实现农业规模化、商品化、市场化。

2.2 模式二: 合作服务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2.2.1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型。 由生产同类农产品的农民自愿参加组成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为入社农民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 带动农民专业生产, 能获得良好的规模效益。据统计, 到 2004 年底, 全国农村比较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已发展到 15.3 万个, 加入农户达 668 万个, 占农户总数的 2.8% , 有些专业生产发达的地方, 加入合作组

织的农户已达到20%~30%。

2.2.2 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型。以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依托,龙头带基地,基地联农户,产加销一体化,种养加一条龙,实行区域种养、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企业化管理、系列化服务,使各具特色的优势农产品形成区域性的主导产业。目前,我国各类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已发展到11.4万个,带动8454万农户,每个农户年均从中增收1200多元。

2.2.3 社会化服务带动型。这是除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龙头企业之外,由其他各类服务组织或服务主体通过为农户生产经营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将分散经营农户的农业重大经营环节的技术推广纳入规模化、专业化和社会化大生产轨道,实现农业的规模经营。按带动主体分,主要有集体经济

组织、行业协会、农技推广服务组织、专业化市场、中介组织等。这种类型的规模经营在全国各地均有分布,一些农业社会化服务程度高的地方,基本上实现了从种到收的服务一体化,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及时得到普遍应用,农业标准化生产稳步推进,从整体上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

参考文献

- [1] 杨国玉,郝秀英.关于农业规模经营理性思考[J].经济问题,2005(12):44-47.
- [2] 周志太.论土地规模经营[J].社会科学战线,2001(3):27-30.
- [3] 许侄君.公司制农场:我国农村土地规模经营的路径选择[J].经济纵横,2006(9):7-8,63.
- [4] 王学增,李素玲.论农业规模化经营的多种实现形式[J].学术交流,2004(12):75-78.